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2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煥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69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煥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未扣案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壹張沒收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煥志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比較修正前、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，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，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

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，然迄未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，是本案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，僅為牟取個人私利，無視我國政府反詐政策，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使金流不透明，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、隱匿真實身分，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，並助長犯罪之猖獗，影響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，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其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詎猶不知警惕，再犯本案；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（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當下有察覺這個工作不單純，然因急需賺錢還債，所以還是決定為本案犯行等語）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告訴人受騙之金額（被告經手新臺幣【下同】55萬元）等犯罪情節，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惟迄未繳回本案犯罪所得，且因在監服刑中，致未能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損害（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）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，所交付未扣案之「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」1張，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是否扣案，亦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，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諭知沒收。

㈡被告前於警詢時供稱：本案獲得1萬1000元報酬等語，核屬

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然查，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，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，是綜合本案情節，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，難認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692號

被　　告　張煥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煥志於民國113年6月間，加入「XCFG」、「吳淡如」、「林欣然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自斯時起，擔任面交車

手職務，由「XCFG」指示張煥志前往面交取款。其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，即與上開人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詐欺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段及所偽造私文書，向柯幸宜進行詐騙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交與張煥志，張煥志收取後，隨即交付有如附表所示收據與柯幸宜，張煥志再將款項轉交上游，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。

二、案經柯幸宜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張煥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加入詐騙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，並領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。
㈡	告訴人柯幸宜於警詢中之指訴	其遭詐騙經過之事實。
㈢	如附表所示之被告等人交付與告訴人之現金收據截圖照片、告訴人提出之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照片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王映惇、賴明正及謝肇銘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；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

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本案被告王映惇、賴明正及謝肇銘涉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嫌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。

三、核被告張煥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其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「XCFG」、「吳淡如」、「林欣然」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罪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。至被告偽造之收據1紙，業已交付告訴人，自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惟上開偽造之收據上所偽造之「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」、「王全貴」印文、既屬偽造，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阮卓群